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 4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0 年]7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申购人保资产安心盛世 41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申购人保资产安心盛世 41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并担任产品管理人。该资产管理产品无产品规模上限，无固定期限。我公司申购该资产管理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资产管理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且限于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

产、境内流动性资产、境内权益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8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申购人保资产发行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我公司作为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享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人保资产作为该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以及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原则管理及运用该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依照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收取管理费，并按照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确认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我公司分配产品收益。

1、申购生效条件：投资者申购该资产管理产品，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则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时，则申购生效。

2、申购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资产管理产品申购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该资产管理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交易结算方式：根据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时，申购生效。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正常情况下，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申请之

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定价政策：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按照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5%的年费率计提；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该资产管理产品无产品申购费用。以上费率均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该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以及托管费费率合理、公允。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年6月，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我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对委托投资的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资金运用，授权人保资产按其内部决策流程进行投资。

人保资产以一事一议的形式就申购该资产管理产品提交其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经其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进行投资。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8年6月，我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人保资产根据其内部审批程序，经由其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进行投资。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